

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 115 年度建議案彙復表

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說明	台糖公司彙復	備註
1150407 台 糖公司工會 聯合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 事會議建議 案回復說明	案由：擴大彈性上下班制度適用對象(納入特殊照護與健康需求)。 說明： 一、目前公司針對「有 3 歲以下子女」之員工提供縮減工時 1 小時之彈性措施，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差勤及加班費管制要點，除育兒需求外，以下情形亦屬高度時間彈性需求族群：懷孕、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需照顧具特殊照護需求之家屬(配偶、子女或直系長輩)。 二、檢附國發會相關文件影本。	台灣糖業公司人力資源處 115 年 4 月 21 日人員字第 1150005677 號函回復。 主旨：檢送貴會第 26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1 份，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 115 年 4 月 10 日糖聯組字第 115003023 號函。 案由：擴大彈性上下班制度適用對象(納入特殊照護與健康需求)。 回復： 一、本公司現行上班 (08:00~09:00) 及下班 (17:00~18:00) 各 1 小時之彈性機制，係參考勞基法精神並配合各單位營運特性所訂定，目前多數單位採 08:00~08:30 上班及 17:00~17:30 下班之區間，均可滿足多數同仁通勤與業務銜接之需求。 二、另倘同仁有育嬰、傷病或家庭照顧等特殊需求，公司已提供多元化支持方案，足以因應不同情境，同仁可依個別狀況彈性組合運用如下： (一)法定假別機制：包含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家庭照顧假、特休及補休等。 (二)長期照顧支持：提供有薪/無薪育嬰縮減工時、特准病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含單日型)等配套措施。 三、現階段仍以維持現行彈性時段為宜，公司將持續關注同仁需求與業務運行平衡，並提供必要之個案協助。	
1150728 台 糖公司工會 聯合會第 26 屆第 7 次理 事會議建議 案回復說明	案由：有關台糖公司僱用人員申請延後屆齡退休至 67 歲者，各單位審核小組應兼顧員工工作權益、專業技術傳承及人力運用需求審核，避免標準不一引發爭議，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辦理。	台灣糖業公司人力資源處 115 年 7 月 28 日人員字第 1150010753 號函回復。 主旨：檢送貴會第 26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建議案回復說明 1 份，請查照。 說明：	

	二、上開要點係奉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11 日經人字第 11408444970 號函修正後即日起生效，並經台糖公司 114 年 12 月 19 日糖人員字第 1140017959 號函，同意僱用人員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至遲為 67 歲及適用「一年兩退」。 三、爾來部分僱用會員申請延後屆齡退休遭該單位審核小組決議未予延退，而投訴本會質疑審核小組之公平性。基於維護會員權益，避免制度淪為主管裁量工具。建請台糖公司審議旨揭延退案： （一）除應依規定要件查核外，應就工作績效、專業技能及特殊專長、經驗傳承價值、健康狀況及適任能力、部門人力需求等面向綜合評估，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客觀原則，以符會員期待。（二）建立未獲核准案件申復管道，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邀所屬工會理事長參與複審，以落實會員救濟機制。	復貴會 115 年 7 月 17 日糖聯組字第 115003035 號函。 回復： 一、公司辦理延退評核作業均依「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人員延後屆齡退休生效日作業要點」規定，就人員技術及經驗傳承需要、工作負荷及部門人力運用需求綜合考量，且為求周延公正，將政風部門主管及工會理事長列入審核小組成員，亦得視需要請當事人、其直接主管及所屬工會理事長列席審核小組會議提供意見。 二、另為維護員工權益，公司訂有「台糖公司從業人員申訴處理要點」，各單位均成立有申訴處理委員會受理同仁所提案件，制度上得自申訴、再申訴及複議循序提出。 三、至本案所提建議，人資處將伺機加強宣導，並請各單位遇有期待落差之個案，加強溝通釋疑。	
